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37)

新能源和 多元化的業務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111	4,956	85,495	16,996
銷售成本		(66,025)	(5,205)	(111,665)	(18,160)
毛損		(14,914)	(249)	(26,170)	(1,164)
其他經營收入	3	19,278	13,842	42,003	38,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3)	(924)	(2,002)	(2,518)
行政開支		(18,808)	(22,800)	(79,584)	(69,967)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4	(92,119)	—	(360,557)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4	3,991	—	—	—
財務成本	5	(2,921)	(20,385)	(7,440)	(59,5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6,246)	(30,516)	(433,750)	(94,807)
所得稅抵免	7	—	382	—	1,145
期內虧損		(106,246)	(30,134)	(433,750)	(93,6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14,632)	119,084	(501,303)	160,6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0,878)	88,950	(935,053)	66,95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223)	(25,270)	(395,716)	(78,019)
非控股權益		(11,023)	(4,864)	(38,034)	(15,643)
		(106,246)	(30,134)	(433,750)	(93,66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448)	89,541	(889,973)	77,136
非控股權益		(15,430)	(591)	(45,080)	(10,185)
		(220,878)	88,950	(935,053)	66,951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98) 港仙	(0.33) 港仙	(4.06) 港仙	(1.01)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85,495	16,996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01	5,057
貸款利息收入	18,907	12,287
政府補貼	7,272	8,171
租金收入	558	45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9,816	10,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564	1,713
其他收入	1,485	662
	42,003	38,356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借款人通知，表示因為短期跨境資金調動困難，未能按時清還甲批貸款、乙批貸款及未付累計利息(「違約」)。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未付金額徵收按年息率6%計算的違約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借款人致函催收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中的權利。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借款人向本公司合共清還了15,277,240港元(「清還金額」)。

雖然收到清還金額，但考慮了借款人最新的財務狀況及將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變現的可能性，本公司本著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違約過期拖欠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本金合共約534,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共約12,000,000港元(「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了26,000,000港元，涵蓋所有欠付利息及部份本金由此撥回應收利息的計提減值撥備及部份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為應收貸款計提約360,557,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440	293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	59,221
	7,440	59,514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2,922	3,3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6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665	19,336
折舊及攤銷	18,074	7,048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1,145
所得稅抵免	-	1,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新能源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二零一七年：34%)。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5,223,000港元及395,716,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5,270,000港元及78,019,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7,744,722,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代繳款		可換股債券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909,365	3,965,521	298,436	4,263,957	
期內虧損	-	-	-	-	-	-	(395,716)	(395,716)	(38,034)	(433,75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494,257)	-	-	(494,257)	(7,046)	(501,30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4,257)	-	(395,716)	(889,973)	(45,080)	(935,05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5,005,519)	-	4,513,649	3,075,548	253,356	3,328,904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588,159	222,463	2,810,62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87,500	87,500	
期內虧損	-	-	-	-	-	-	(78,019)	(78,019)	(15,643)	(93,66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55,155	-	-	155,155	5,458	160,6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155	-	(78,019)	77,136	(10,185)	66,9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377,869)	258,836	4,155,283	2,665,295	299,778	2,965,0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CMA平台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 PHEV、吉利帝豪EC7、吉利遠程商務車、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及珠海億華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的新客戶。本集團一直不斷與主要及新晉汽車生產商及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磋商並進行產品匹配。本集團將抓住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歷史性機遇，致力於在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吉利K12、吉利遠景X1、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山東特朗斯及蘇州普萊爾等新客戶。



Lynk 01 PHEV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的電池包推動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新進展(「浙江衡遠新能源」)

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所有主要建築工程均已告完工，而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已安裝完成。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第二條700,000千瓦時軟包電池生產線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安裝。第三條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而定。

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 (「八號區塊項目」或「SAM 項目」) 提供本金額約 71,600,000 美元的資金。

SAM 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 27,500,000 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 66.4%。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 Vacaria 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SAM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 (「SEMAD」) 為礦區及其設備展開初步環境許可 (LP) 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SAM 與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 (「SUPPRI」) 的技術團隊舉行會議，以瞭解其對初步環境許可申請的要求。SUPPRI 是優先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機構，下屬於 SEMA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SAM 聘用顧問公司 Brandt 進行 SUPPRI 所規定的環境研究及編製一份新 EIA-RIMA，以供 SAM 向 SUPPRI 申請初步環境許可。

為了減少尾礦量和減少環境影響，SAM 的採礦諮詢顧問公司，Veturini Consultoria 和 NCL 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聯合完成了新的採礦計畫，新的採礦計畫使得尾礦量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SAM 聘用工程公司 WALM 優化尾礦及廢石處理的工程參數，以及更新水文地質模型以及極端乾旱天氣下的水資源可用性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WALM 正完成所有報告的編制。尾礦壩已完全重新設計且具有更安全的運營參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Brandt 已完成了所有 LP 必需的雨季和旱季的現場工作／調查，如洞穴調查、動植物調查、水品質、空氣品質、噪音和震動的監測，社會經濟調查等。根據補充的實地考察工作，並無發現重大的環境變動以及相關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底，Brandt 已完成了最終版的環境診斷報告，如物理環境、生物環境、洞穴和社會經濟環境。目前 Brandt 正基於最新的工程研究工作結果評估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隨後將會提出新的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方案。

SAM 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下旬提交八號區塊項目的新 EIA-RIM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從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公司一直考慮引入策略投資者去發展SAM項目。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SAM與獨立第三方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Lotus Fortune」)於巴西成立了一間名為Lotus Brasil comércio e Logística Ltda (「Lotus Brasil」)的公司。Lotus Fortune擁有Lotus Brasil 95%股權，SAM擁有5%股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SAM和Lotus Brasil達成了一份初步協定。根據該初步協定，Lotus Brasil將負責物流系統的環評、建設和運營。物流系統包括一條長約480公里的地下管線(該管線經過9個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市政，12個巴伊亞州的市政)、位於巴伊亞州伊列烏斯市的南港(「港口」)區域的脫水站和礦石堆場。

根據初步合同，Lotus Brasil承諾在簽訂該初步合同後30天之內在IBAMA啟動上述物流系統的環評。未來，Lotus Brasil將會為SAM提供物流、脫水、貿易和南港使用合同等服務。SAM將就相關服務付款給Lotus Brasil。集團相信與Lotus Brasil的合作將會促進八號區塊項目的開發並將是互惠互利的。這種情況下，SAM能夠更集中在礦山、選礦廠及其它設施的開發上。

正如之前的披露所述，SAM將從位於巴伊亞州的南港(「港口」)出口其礦物產品，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並包括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團與巴伊亞州簽署諒解備忘錄，中國財團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來投資開發南港，包括以股本投資及債務融資方式。SAM將純粹為港口的用戶且會與Lotus Brasil一起跟蹤港口的進度及發展。

與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與Cloudrider Limited (「借款人」)簽訂的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分兩批次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借款人通知，表示因為短期跨境資金調動困難，未能按時清還甲批貸款、乙批貸款及其相關利息(「違約」)。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應付金額徵收6%罰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借款人致函催收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中的權利。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借款人向本公司合共清還了15,277,240港元(「清還金額」)。

雖然收到清還金額，但考慮了借款人最新的財務狀況，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存在損失風險。本公司本著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違約過期拖欠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本金合共約534,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共約12,000,000港元(「應收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了26,000,000港元，涵蓋所有欠付利息及部份本金由此撥回應收利息的計提減值撥備及部份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

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均以相同方式抵押（「抵押」），當中包括(i)以 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ii)韻資有限公司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i)債權證（借款人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當中主要包括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裕興科技」）約24.98%的股權，裕興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420,000,000港元。裕興科技約24.98%的股權的市值（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約為160,000,000港元。如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未能全數收回，本公司將會強制執行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計提約360,557,000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繼續向借款人催款，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鋰離子電池，錄得營業額約5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的收益約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十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總營業額8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確認的營業額17,000,000港元增加五倍。

出現升幅主要是我們浙江新廠房量產後產生的銷售額所致。沃爾沃旗下的XC60 PHEV、S90 PHEV以及 Lynk & Co 旗下的 Lynk 01 PHEV 為首批運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之車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贏得一份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旗下包括 Lynk & Co 等 CMA 平台各車款配套使用。上述兩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止期間的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85,000,000元、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約116,000港元（毛利率：-6.8%）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毛損約26,200,000港元（毛利率：-30.6%）。錄得毛損乃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期內銷售高賬齡存貨的成本較高，另外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山東衡遠新能源以現時低量的生產水平亦難以將電池的單位成本降低。此外，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電池的平均售價下跌，令鋰離子動力電池受到影響。本集團將藉著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更為有利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本期間行政開支9,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約8,400,000港元。另外，在浙江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末完成其興建後，開支（如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及折舊開支）亦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其他金融資產計提360,600,000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撥備。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可換股債券獲提前兌換不僅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亦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由於獲提前兌換，故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9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8,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向Cloudrider Limited提供的貸款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減值撥備。若撇除該等非現金減值撥備，於本期間內源自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為3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9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而於本期間內並無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8,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規定。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每年固定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557,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220,3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儘管主要因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而導致流動比率下降，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向Cloudrider Limited收取之貸款利息撥資。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3,100,000港元已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400,000港元已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443,400,000港元而言，其中296,8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09,6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37,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 — 《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自一九九四年起，外國汽車製造商的限制只可持有百分之五十的股權，因此在中國設廠前須與當地夥伴聯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中央政府宣佈在二零一八年年末時，外地投資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的任何股份上限將會撤除。到二零二零年，商用車的限制將會撤除，而到二零二二年，外地實體於乘用車的擁有權中不再面對任何限制。有關措施將更為吸納外地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投資新能源汽車，上游行業如鋰離子電池行業將會受惠。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設立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在中國銷售的時間表。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為了日後取得優質電池的供應，許多大型汽車企業已與頂尖鋰離子電池企業成立聯合投資公司或簽署長期供應協議。另一方面，鋰離子電池企業必須取得大額訂單，方能擴大產能、減低成本和投資研究及開發，以鞏固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裝配了浙江衡遠新能源電池包的沃爾沃XC60、S90 PHEV、LYNK 01 PHEV車型已成功推出市場，而LYNK02及03 PHEV車型已進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並將會於未來數月之內推出市場。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除有待於二零一九年組裝第二條7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外)，本集團正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充電及更換電池、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精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八號區塊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隨着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下旬提交EIA-RIMA更新版本以及引入Lotus Fortune作為發展地下管道的合作夥伴，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其他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惟目前並無就引入其他策略投資者或整體出售採取行動。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雙軌發展新能源及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59,1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僱員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合計	<u>13,750,000</u>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附註8)	662,186,000	-	-	662,186,000	6.72%
潘上叢(附註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潘上叢先生全資擁有。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擁有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的權益，間接擁有69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8,000,000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在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8,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7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兩項短期貸款已確認7,29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 續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178,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78,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38,170,000元(45,950,000港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07,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739,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 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 人民幣951,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

日期間的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 約人民幣23,430,000元(28,210,000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銷售額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調整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